

目 录

陈诚在湖北	马毓英 (1)
我们所知道的陈诚	吴先铭、吴自强 (28)
陈诚的形形色色	贺有年 (43)
陈诚在日本投降后的两次武汉之行	徐恕宇 (49)
陈诚的“新湖北建设计划”	朱茂凡 (54)
记陈诚的两件事	吴忠亚 (66)
“湖北三怪”之一的张难先先生	郑桓武 (68)
张难先先生二、三事	贺葆三 (82)
武汉大流氓——杨庆山	龙从启 (85)
杨庆山与武汉侦缉处	夏仲高 (106)
湖北最早的医科大学校长陈雨苍	宿通权 (113)
武昌文华书院及其身后华中大学	韦卓民 (119)
武汉市六中的前身——上智中学	陈元亨 (136)
创办高氏医院的经过	高欣荣 (143)
武昌湖北省图书馆历史点滴	姚海泉 (146)
楚剧形成在武汉	扬 铎 (149)
楚剧演员生活五十年	陶古鹏 (154)

陈 诚 在 湖 北

马 毓 英

(一) 谄上骄下的性格 (二) 横行无忌的权势 (三) 不伦不类的公文改革 (四) 巧立名目的《各县政治战方案》 (五) 苛扰人民的“新县制” (六) “一把刀”的禁烟政策 (七) 弊端百出的兵役 (八) 重用叛徒 偏爱暴吏 (九) 如此训练会计人员 (十) 厚颜无耻的“作君作师” (十一) 上下级相率为伪 (十二) 行政会议中的“孤家寡人” (十三) 也算一点好事

陈诚在抗日战争期间，担任国民党第六战区司令长官职务，历时六、七年之久。湖北恰是第六战区区域的一部分。他在军事方面，虽然节节败退，有“三昌将军”之称（三昌，指武昌、南昌、宜昌，这三个重要地方，都是他不战而退，拱手让给日寇的），但由于倚仗蒋介石的溺爱，在军事、政治上，仍然窃据要津。他从1938年起，以第六战区司令长官的身份，兼任湖北省政府主席。这时他因忙于军事，无暇兼顾省政，向蒋介石保荐严立三代理主席。后由于财政厅厅长赵志奎（陈的亲信，同乡又同学）在陈面前诋毁严立三懦弱无能，弄得省政暮气沉沉，于是他于1940年9月，通过国民党中央政府的命令，免去严立三的代理主席职务（仅保留省政府委员），并将湖北省政府进行改组，由陈诚驻恩施（抗战时期湖北省政府、第六战区司令长官部都设在这里）亲自主持省政。1944年8月，陈诚调重庆任军政部长，向蒋介石保荐俯首听命的王东原继任湖北省政府主席

(王干了一年多,于1946年夏,调任湖南省政府主席)。可以说从1938年至1946年这几年的时间内,湖北省的政治,始终在陈诚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之下。这种情形,自民国以来是少见的。本文所要记述的只限于1940年9月至1944年8月陈诚亲自主持湖北省政的这一阶段。

(一) 谄上骄下的性格

谄上骄下,是国民党一般官吏的共同性格,在陈诚身上却表现得特别突出。

陈诚自主持省政以来,认为自己大刀阔斧,敢作敢为,能为湖北创造一种新的局面,而对于严立三,则认为他在代理主席期内,小脚小手,缺乏魄力,暮气沉沉,一筹莫展。他有时也在会场中批评严立三,极尽打击别人抬高自己之能事。严立三对此极端不满,立即去宣恩乡间开垦,不愿参与省政。1943年冬,严在宣恩乡间生病,湖北省政府卫生处派我(我这时任卫生处主任秘书)和医师何钦圣往宣恩接他来省立医院住院治疗,被坚决拒绝。后来,我们对他进行婉劝,他这时流露出:陈诚现在任省主席,省立医院就在陈诚领导之下。他如果来省住院治疗,就等于接受陈诚的照顾。他要和陈诚越远越好,不愿接受他所不甘心接受的照顾。在他垂危的前一个星期的光景,我们又去接他来省。这时他的病况比以前严重多了,他仍然坚决不肯来省。由于他的精神异常颓坏,理智不能控制感情;同时,又由于他看见我们对于他的态度非常诚挚,于是在谈心中,把他平日所不愿公开对人讲的话,流露出来。他说:自从蒋介石杀邓演达以后,他不满意于蒋的行为。就隐居庐山,不愿再过问政治。1938年陈诚劝他出山,这时觉得抗日救亡,人人有责,又想在这次战争中发挥自己的力量,以做到死得其所,因而回到湖北来工作。不久,陈诚又保荐他代理主席。他讲到这里,又说:“陈诚这个人虽然和我关系较深,但是不容易相

处的。”接着他把早已清理好了的陈诚前后所写给他的三封信让我们看。陈诚十余年来和他通信很多，这三封信只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他手拿着这三封信，将每封信开头的一句话指给我们看。他说：“你们看：他在最初的时候，称呼我为‘立公’，后来，称呼我为‘立三先生’，最后称呼我为‘立三兄’。这种称呼的频改，是随着我们两人地位高低对比的变化而来的。这种人是不大讲道义的，和他来往有什么意义？”原来在北伐时期，严立三（原名严重）曾任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一师师长，陈诚在他手下当过团长，所以前一阶段写信给严立三的时候，称呼他为“立公”。后来陈诚扶摇直上，当了军长和总指挥，就改称他为“立三先生”。最后，陈诚当了第六战区司令长官并保荐严立三代理湖北主席，于是更改口称他为“立三兄”了。这种称呼的频改，充分地表现了陈诚的势利透骨，无怪乎引起了严立三的不满了。

陈诚对于他的主子——蒋介石，却是卑躬屈节、俯首贴耳的，在1941年9月，陈诚亲自主政一周年纪念的时候，也就是他自称“建设新湖北”一周年纪念的时候，在省政府会议厅举行一个规模盛大的茶话会，招待各厅处长及各厅处科长、秘书，我那时在民政厅当秘书，也在被邀请之列。当时的会场布置得很整洁庄严。许多的条桌接连地摆成U字形。上面一律铺着白色的台布。每个座位都有清茶一盅，点心一纸袋。袋上绘了一个湖北地形的轮廓图，图上还印了“新湖北”三个大字。陈诚亲自主持这个会。正当他在那里大吹大擂地宣扬自己建设新湖北的成绩，讲得兴高采烈的时候，忽然“叮当，叮当……”会议厅内壁上装置的电话铃声响了。他的随从副官接了电话后，连忙走到陈诚身边立正着说：“报告司令长官，委员长有电话来了。”陈诚听得他的主子有话要吩咐，立即中断了他的报告，三步并作两步走去接电话。从陈诚回话的内容，可以知道，当时军粮问题非常紧急，因而蒋介石询问第六战区军粮供应的情形。陈诚在回话中，开口“报告

委员长”，闭口“报告委员长”。一连串的“是，是……是，是，是……是，是，是……”他的语调，他的态度，显得特别谦卑，特别柔媚，完全是一副奴颜婢膝之象，和他平日傲慢不可一世的态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要是只听声音，不看相貌，还想不到这就是杀人不眨眼的陈诚呢！

俗语说：“对上谄媚，对下必骄。”这句话确有几分道理。陈诚对于他的部属，极为粗暴骄横。一句话说得不对头，就给人声色俱厉的面斥。他经常在住宅（当时称为“主席官邸”）里办公，有时也到省政府内主席办公室来，一般职员都不敢入内和他接洽。暗地呼“主席办公室”为“长生堂”（“长生堂”是汉口车站路口有名的理发店，一般人到“长生堂”理发时，例须刮胡子。湖北的俚语称受人面斥为“刮胡子”）。

各厅处长对于陈诚，也是“敬之如神，畏之如虎”。每逢星期一上午九时举行总理纪念周的时候，总是陈诚一人站在台上，主持这个会。各厅处的职员，以本单位为范围，分别集结成为若干纵队，一队挨一队地站在场中。各厅处长以领队的姿态，在自己的纵队前面肃然站着，成为陈诚训话的对象，再不能象严立三代理主席时期，以主席团成员的形式坐在台上了。陈诚在作报告临时需要参阅某项文件时，秘书长刘于俊总是以立正的姿势，双手捧着文件，小心翼翼，侍立伺候。

（二）横行无忌的权势

陈诚在湖北历届主席中，是最有权势的一个。第一，他的后台硬，有蒋介石撑腰。第二，他是以战区司令长官的身份来兼任省主席的，依照国民党所规定的制度，战区司令长官为了配合抗战的需要，有权指挥战区内一切部队，一切机关。在非战区司令长官兼任省主席的省份内，那些与省政府平行或不相隶属的机关，如国民党省党部、三民主义青年团、省临时参议会、高等法院

等，可以与省政府平起平坐发生磨擦。但是在陈诚这个揽着军事特权的省主席面前，只有遇事迁就，不敢横生枝节。第三，有些人还想走陈诚的路线，来接近蒋介石，以巩固自己现有的地位或达到向上爬的目的。正因为这样，所以陈诚可以在这环境内，横行无忌，为所欲为。他在湖北擅作威福，任意杀人，而且还有许多行为，就是拿当时国民党中央政府的法令来说，也是不能允许的。

所谓“民意机关”的省临时参议会，应对陈诚的胡作非为有所纠正。当时议长石瑛，表面上刚正无私，但深知陈诚的来头大，也感到无可奈何。每逢省参议会开大会听取陈诚的施政报告时，总是无条件的通过。石瑛对于陈诚的行为，不但不敢有丝毫的指责，反而以张之洞相期许。议长既然如此，参议员们当然更不用谈了。对各厅处的政治报告，不过是放放空炮，逢场作戏而已。

国民党号称“以党治国”，按理省党部应有权对省政有所监督，可是当时湖北省党部主任委员苗培成，慑于威势，对陈诚百般迁就。每逢陈诚召集行政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宣布省政府的某项计划或重要办法时，都照例地被邀出席讲一番话。他的讲话基本上是应声虫的性质，不敢提出半点不同的意见。由于他每次讲话，又臭又长，听来使人心烦，听众中流传着一句话：“天不怕，地不怕，只怕听苗培成讲话”。

国民党对于司法，向来自诩其独立性，不受行政干涉。敢作敢为的陈诚却侵犯到这个独立王的国了。1941年的冬天，陈诚召开全省行政会议及年终业务检讨大会，秭归县长刘应魁应召出席，他的职务交县政府秘书王某代行，由于粮食问题的紧张，全省公教人员早已实行定量分配制度。王秘书对于秭归地方法院的粮食，不能顺利供应，引起了地方法院的不满。加以该院的检察官在外间打牌，王秘书又派人去抓赌，这便更引起了法院的愤恨。于是蓄意报复，唆使别人捏造一件案子，向法院控告王秘书。法院便发出传票，传王秘书到法院候讯。目的是要侮辱王秘书，王秘

书知道他们的用意，抗不到庭。按照当年司法界办理诉讼的程序，是“抗传即拘”的。这时驻秭归的战地检察官郑大纶竟自告奋勇，派了法警几名在县政府附近守候，等到王走出县政府的大门，他们便一拥而上将王拘捕，解到地方法院，该院检察官故意认为案情严重，拘押不放。秭归县政府因县内无主，用急电报告民政厅，接着又来一个详述经过的公文。厅长朱怀冰把这案情报告陈诚后，就秉承陈的意志，吩咐厅内第二科用省政府的稿纸，拟了一个电报，发给第二十六集团军总司令周岳，说战地检察官郑大纶“行为不端”，应即押解来省，听候讯办。这个电报尾端署名的不是“省政府主席”而是“陈诚”。这样一来，周岳认为是司令长官的电令，就立即遵办了。这件事要是出于别的省主席之手，就会被司法界认为破坏司法独立，闹得天翻地复。此时此地不同了，秭归地方法院将这个案情报告湖北高等法院，请求上级作主，高等法院院长鲁省吾不敢向陈诚提出抗议，仅仅从中调停，以双方交还俘虏的方式，解决了这场纠纷。

（三）不伦不类的公文改革

陈诚上台后的第一炮，就是进行公文改革，以前国民党中央政府对于公文，曾进行了一度的大规模的改革，把原来整版式的公文，改为分段叙述，并加新式标点符号。另外对于公文纸的式样和尺寸，也有统一的规定。陈诚看见行政机关这类公文，长篇累牍，感觉头痛。他过去一贯是带兵的，以前所接触的，多半是军用公文。军用公文的程式比较行政公文的程式要简单得多。它开门见山地把所要做的事或要提出的意见，逐项排列出来。各项前面，顺序地分别冠以（一）、（二）、（三）……。等数字。各项之前，没有综述缘起的几句开场白，各项之后，又没有概括前面的几句尾语。这种程式最适用于军队上部署兵力的作战命令，干脆利落，不绕圈子，使人看了，一目了然，马上可以照办。至于行政机关的公文

的性质，就不相同了。有时要追述事件以往的过程，有时要申述详细的理由，有时要引述一些可靠的佐证。内容既然比较复杂，牵涉面也比较广泛，这当然不是简单的军用公文程式所能解决问题的。陈诚一向看惯了简单的军用公文，骤然看这些长篇累牍的行政公文，自然感到不习惯了。

民政厅长朱怀冰为了迎合陈诚的心理，首先关起房门来埋头苦思，以军用公文为蓝本，削足适履地起草了一套不伦不类的行政公文程式。他洋洋得意地竟把它油印出来，分发厅内各科，要在民政厅范围内硬性实行。厅内职员们看见这种程式，都暗暗地发笑，可是谁也不敢提意见，依样画葫芦。

民政厅向省政府所递的报告，当然采用朱怀冰式的公文程式。陈诚看见了，大加赏识，但觉得其中有些不满意的地方，于是叫秘书长刘千俊参考朱怀冰的拟议，搞一套公文程式。刘千俊奉命后，立即召集各厅处的秘书到省政府秘书处开会，讨论改革公文的办法。刘千俊首先宣布：“采用军用公文格式，分项叙述，各项前顺序冠以数字。这是主席的指示，是不可动摇的原则。希望大家在这个大的原则下，研究如何作详细具体的规定。”各厅处的秘书对于这个原则，本来不同意，因听说是陈诚的指示，必须照办，只有在这个原则下，提一些枝枝节节的建议。后来推人根据这些意见起草，经过几次会议研究后，制成了一套新的公文程式。这种程式，比较朱怀冰起草程式，虽然不伦不类的程度要小些，但仍然是一种不伦不类的东西。它基本上是把旧式公文划分为三段，每段作为一项，各冠以数字。第一项说明行文的动机，多半是引述接到某机关来文的时间、字号及事由；第二项说明自己的意见、办法和办理的经过情形；第三项表示希望受文机关知道或办理。就这三项的篇幅大小而论，第一项较短，因为引述别机关来文的时间、字号及事由，根本上不需要多的字句；第三项更短，通常只一句话，如：“即希查照办理”、“仰即遵照”、“仰祈鉴核”等。第二项最

长。所有过程的追述，理由的分析以及各佐证的列举，都装在这一项里。这样一来，就形成了头小尾小而肚子特别大的形式。这种公文体式拟定后，并附列一些例式，由刘干俊送到陈诚那里。陈诚见了，洋洋得意地认为这是自己的杰出创作，提经省政府委员会照例通过后，印成小册，一面通令全省一致遵行，一面分送国民党中央各机关，大肆宣扬，作自己“建设新湖北”的成绩之一。

省政府向中央各部行文时，都采用这种公文体式。各部的职员看见了都为之捧腹大笑。其中还有的朋友来问我：“你们湖北在公文上搞的什么玩艺儿？不伦不类的。”

当时的公文中，有“无案可稽”、“事关通案”两个流行多年的用语。陈诚不知道什么原因，特别讨厌这两个用语。他有一次在总理纪念周上宣布说：“这两句话是绍兴师爷搞的，你们拟公文稿时，不准再用，我是不看这种绍兴师爷的公文的”。各厅处职员听了以后，只好尽力避免用这两句用语，遇到要用“无案可稽”这个用语时，就改写为“遍查案卷，未能寻出其根据”。遇着要用“事关通案”时就改写为“此系政府统一之规定”。其实这是一而二、二而一的话。各厅处职员由于平日用惯了这两个用语，骤然改变过来，总觉得有些蹩扭。可是对陈诚的指示，谁敢违抗！

（四）巧立名目的《各县政治战方案》

在日寇侵入湖北后，鄂东、鄂中、鄂南、鄂北各县多成为沦陷区或半沦陷区。新四军为了抗日，在这一带建立了许多抗日根据地，从事游击战争。当时这些地区的情况非常复杂。在同一县境内，经常有三个县长：一个是共产党派的，一个是国民党派的，一个是汉奸伪组织派的。

大约在1942年的秋天，陈诚授意湖北省计划委员会起草

了一个“湖北省各县政治战方案”。该会实际负责人是胡伊默。这个方案是朱怀冰草拟的。因为内容牵涉到各县的民政、财政、教育、建设以及卫生等，计划委员会就请求省政府召集会议，邀请各厅处派员参加讨论。我代表民政厅出席这个会议。在未开会以前，我和其他各厅处所派的出席人员，都以为这次会议很重要，必须认真讨论，同时，我们因为不愿意做日寇的顺民，流亡鄂西，弄得无家可归，大家希望这个方案能够规定许多赶走日寇、消灭汉奸的具体办法，并且切实执行，使我们能够早日重返家园。谁知道到了开会时，却完全不是这一回事。当时主持会议的是胡伊默。他所宣读的方案的内容，全是防范新四军活动的方法，只字没有提到抗日的问题。当时会场中有人提议应该把重点放在抗日方面，但胡伊默解释说这是陈诚的意图，不便于随便变更。大家听了这番话，大失所望，因而对于这个方案的讨论，根本不起兴趣。只有在条文的形式上，作一些无关重要的词句上推敲，敷衍了事。事后胡伊默综合了大家的意见，修改了几个字，用计划委员会的名议，提经省政府委员会会议通过。并由省政府通令各县，将这个方案作为各县的中心工作。每逢年终考核的时候，就把这个方案的执行情况，作为考核各县工作成绩的主要内容之一。

（五）苛扰人民的“新县制”

自从国民党中央政府规定实行“新县制”以后，陈诚就把这作为湖北省中心政策之一，雷厉风行地推行。“新县制”实行以后，县以下的各级组织都扩大了。首先就县政府的组织来说，内部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五科，每科配备一定数额的人员，另外还设几个县指导员，分赴各乡镇指导工作。县政府人员，比以前多得多，有的县多到一倍。其次谈到乡镇这一级，也就是国民党政府所说的“基层组织”，以前原仅两、三个人办

事，实行新县制后，就设有四个股，每股有股主任一人，干事二、三人。至于保的一级，以前原仅保长一人，现在组织保办公处，除保长外，还有干事两人。县以下的各级人员既然比以前增加到几倍，和人民接触的机会就多了。当时各地有这样的流行语：“干事多似狗，主任满乡走。”这句话充分地反映了人民对当时的“官”的厌恶，也反映了对“新县制”的不满。人民为什么采取这样的态度呢？主要是由于这样的“官”过多，苛扰人民的程度因之而加深了，各县政府的经费向来是有限的，骤然增加许多职员，他们的薪资就低到不能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向人民加紧地压榨。单就宜都一县而论，陈宗荣当县长时，县政府的职员们平日所用的木柴、木炭，完全不付代价，是通过乡镇公所的组织向人民摊派的。另外变相的摊派很多。例如陈宗荣将少许的芝麻分派给各乡镇公所，作为种子，要他们交给人民代种。收成时，陈留少数种子外，全部榨成麻油，缴给县政府分配给职员们领用。事实上乡镇公所连这一点种子都没有发给人民，而每年向他们勒索麻油的数量是不能少的。其他各县类似这些压榨人民的方法也非常多。1945年王东原任省主席时，曾组织督导团，以刘公武为团长，到鄂中各县督导县政，他的督导报告书中，列举陈诚任内各县摊派的花样不胜枚举。

在“新县制”中，乡、保两级机构的建立，其经费更无着落。陈诚也知道这种情况。从不设法由省方的经费补助一点，而叫他们“造产”来解决。“产”从何处“造”呢？开荒吗？哪有许多人力！造林吗？这也不是几年就可以成林的。而陈诚硬要规定新县制于一年内全部完成，“造产”既然来不及，而省政府催促县以下各级机构的建立，急如星火。乡长、保长只有向人民直接摊派经费。陈诚也知道这是必然的趋势，却装出假仁假义的样子，下令各县严禁摊派，以减轻人民的负担。各乡、保长没有办法，无中生有地伪造一些“造产”的名目，由县政府综合报省。

实际上无一县不在摊派。其中宜城县摊派得最厉害，王东原接任省政府主席后为表现一下“除暴惩贪”的架式，曾于1944年因此案将县长张文远解送法院判处死刑。

这些摊派的款项，究竟由谁来负担呢？在地主豪绅支配政权的形势下，他们要尽一切花招，把这些摊派的款项转嫁到贫苦农民身上。当时又出现这样的一种歌谣：

“新县制，新县制，民穷财尽何时止？”

哀叹之声，何其低沉！

（六）“一把刀”的禁烟政策

陈诚在“建设新湖北”的得意之作，就是凭着他那种炙手可热的权势，在禁止鸦片烟方面，厉行“一把刀”的禁烟政策。陈诚于1940年9月亲自主持湖北省政一个月后，就于10月27日以省政府名义发出一个沾满了血腥的“西感保民代电”通知各县，自1941年元月1日起，凡是运烟、种烟、吸烟、卖烟、藏烟的，不分情节轻重，一律枪决。民政厅禁烟科科长蒋树人对厅长朱怀冰说：“湖北单行的禁烟政策，干脆地说：就是‘一把刀’，无论运、种、吸、售、藏，一律杀头。”朱怀冰笑而不答。当时的情形确实是如此。

这个代电于10月27日办好，要于次年元月1日起实行。发布命令的时间距离执行命令的时间仅两个月。而当时湖北全境大部沦陷于日寇之手，交通极为不便。这个公文到达各县，最近要三、四天，最远的如鄂东半沦陷区域各县至少要一个多月。在这短短的时间以内，要做到家喻户晓，人人都知道运烟、种烟、吸烟、卖烟或持有烟就会杀头，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何况国民党的各级官吏都是高高在上，在辽阔的县境内，既不肯深入民间，大规模地宣传新颁的法令；又不讲究宣传的方式方法，人民胡里糊涂地被杀死的不知道有多少。遇着各县在处理烟案时，因有

疑问而来请示的，陈诚也不考虑，是初犯或是再犯，是因治病而偶吸或长期吸，他的答复总是“遵照西感保民代电之规定办理”。杀、杀、杀……没有第二句话说。杀了许多，从不向国民党中央政府内政部报告。内政部也时有所闻。明知道陈诚这种行为与中央法令大有抵触，但他们不敢加以干涉或制止（这种“杀”的办法，直到王东原继任主席时，才予以废除）。

在“一把刀”的禁烟政策下，首先挨刀的是哪一个县哪一个烟犯，已经无从记忆。我只记得有这样的一回事：当那个县里把那个烟犯审讯终结，拟具判处死刑的判决书，申请全省保安司令复核以后（当时烟案的处刑，划归军法范围，由各县县长兼军法官审判后，送请全省保安司令复核。全省保安司令由省主席兼任，不过这个司令只是一个空头名义。实际工作由政府保安处办理），保安处拟稿以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的名义批准执行。这个批准的文稿，例须民政厅会稿。依照会稿的手续，先送请会稿单位的主管科科长同意签字或盖章后，再由该单位的首长签字或盖章。民政厅关于这类案子主管科是禁烟科，科长蒋树人。是一个有名的好好先生，平日又潜心学佛，不好杀生。恰巧这个文稿送到禁烟科的时候，又正是阴历除夕那一天。在这个“普天同庆”的节日里，偏碰上这一件不吉祥的又是他所不忍为的杀人的事，还要他参加这种行为，顿时心中起了一个异常苦闷的疙瘩。踌躇了许久，不想签字，拿着这个文稿往秘书室去，手指战兢兢地递给主任秘书杨自绳说：“这是保安处送来会稿的文稿，请盖厅长的章子。（朱怀冰的私章一向放在杨自绳手里，一般的公文由他代为负责盖章处理）”杨自绳看见他这种神情，心中有点疑惑。把文稿接过来从头到尾一看，原来是一件杀人的案子。他又翻阅稿面，看见没有盖蒋树人的章子。当时就对蒋树人说：“这类的案子，应该由主管科的科长多负责任，厅长的盖章只是形式而已。你没有盖章，我这里的厅长章子如何盖得下去呢？”蒋树

人知道这是自己的职责所在，没有推却的余地，于是闷闷不乐地勉强签了字，接着叹一口气，说：“签过字以后，我这几年虔心学佛所培养出来的一点菩提嫩芽，都断送完了！”

陈诚在实行“一把刀”的禁烟政策以前，还先来了个杀人的前奏。原来湖北的禁烟，在陈诚未到任以前，是依照国民党中央的法令办理。当时对于某些土膏行给以牌照，准他们营业。发牌照时，收一定的牌照费。牌照的有效时期是一年（也许是半年）期满后，换发新的牌照，又要收新牌照费。这种办法美其名曰：

“寓禁于征”。这时宜昌的县长是武长青。宜昌某土膏行所领的牌照有效期满了，正在请领新牌照。由于公文辗转费时，新的牌照一时不能下来。商人为了避免中途停止营业的损失，要求宜昌县政府，在新牌照未颁发下来以前，准他们继续营业，他们愿捐献一定数额的款项，以充实地方财政。武长青听了，有点心动。但想来想去，在法令上找不出根据，不敢断然批准，于是向宜昌行政督察专员吴良琛请示。吴良琛是军人出身，作事粗枝大叶，就批准了。陈诚这次出巡到宜昌，有人打报告向陈诚告发。陈诚正打算在不久以后实行他的“一把刀”的禁烟政策，为了事前树立一个先声夺人的威势，故意装出一种破除情面的样子（武长青以前和陈诚在保定军官学校同学），说武长青违法贪污，放弛烟禁，把他押禁起来，带回恩施严办。武长青觉得这件事情曾向吴良琛请示过，经过吴良琛批准的。有了这个批准的公文在手，还怕什么？于是把这张护身符放在公文包内，随身带着，谁知道到了恩施以后，这张护身符竟起不了护身的作用。陈诚不管三七二十一的一在原告发人的报告上，批了“枪决”两个字，交保安处办理，军法官看见陈诚对这笔案子已经作出决定，于是在审讯的时候，不给以申辩的机会，也不接看他所递上的吴良琛批准的公文，很快地就宣布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执行的地点，在恩施土桥坝的田野里（保安处附近），路旁张贴了一张宣布死刑的布告。我走拢去

看，想了解这个军法官根据什么法令的哪一条来判处武长青的死刑。原来这个布告篇幅很短，大部分是写他在鸦片烟牌照有效期满时接受商人的贿赂，准其营业，接着加一句按语“实属罪无可逭。”并没有引用条文，大概这个军法官看见陈诚的批示“枪决”以后，曾遍找法令上的条文，来作为判处死刑的根据，找不出来，只好在这里做一句空洞的文章“实属罪无可逭了”。

吴良琛也跟随陈诚到了恩施。由于这件案子与他有重大关系，吓得魂不附体，有时到民政厅来探望朱怀冰，希望从谈话中得到关于陈诚对他的态度的消息，同时并到秘书室拜访我们。有人还看见他在恩施城内算命摊上，看气色，问流年，以求了解自己目前有没有生命的危险，后来看见陈诚没有向他追问这笔案子，才放心地回宜昌去了。

（七）弊端百出的兵役

湖北省军管区司令部的司令是陈诚兼任的，这个机关是当时全省兵役行政的最高领导机关。下面设几个师管区司令部。师管区司令部以下，又分设几个团管区司令部。团管区司令部通过它的管区内各县政府军事科办理兵役。当时抗日战争期间，征兵非常频繁，除了每年照例地征兵一次外，遇到战争溃败，士兵逃亡过多的时候，还实行紧急征兵。在1944年这一次紧急征兵时，湖北各县征兵人数，平均在两千名左右，除了被拉去的壮丁外，因避免随意抓去而逃亡的壮丁很多，弄得农村劳动力奇缺，田地无人耕种。我在1945年春间路过建始、巴东、长阳、宜昌、宜都各县时，看见田间耕作的都是妇女和小孩，竟看不到一个成年的男子。就是上述原因造成的，这种荒凉的图景，现在回想起来，仍觉心悸！

在陈诚领导之下，湖北的兵役弊端百出。当时各县办理征兵，许多不照手续办事，随意抓丁，虽然有些县份举办适龄壮丁登记，以抽签的方法决定应征的先后，但这只是一种形式，因为农

民不识字的多，乡镇工作人员利用这种弱点，在抽签时舞弊，于是地主阶级中有权可以支配乡政的，可以行贿的就中不了签，那中签的壮丁全是无权又无钱的劳动人民。这些工作人员有时为了避免物议，偶然把几个地主阶级的子弟放在中签的数中来点缀一下，但这几个中签的还可以花钱买几个“兵油子”来顶替自己应征。据民政厅视察员刘绍向告诉我，他曾视察松滋、枝江、宜都、长阳一带，知道那里的“兵油子”很多。所谓“兵油子”就是一些没有固定职业的壮丁，得了地主阶级子弟的钱后，冒名顶替去应征。团管区司令部所派的接兵部队来县接收壮丁时，他们把自己所得的贿金分一部分给接兵部队的官员，寻找机会开笼放雀，中途逃亡。以后再遇征兵时，“兵油子”又可以顶替别的地主阶级子弟应征。接兵部队的官员因为以前曾和他们共过交易，看见他们来了，也自庆发财的机会到了，于是再一次地接受贿金，让他们中途逃亡。象这样循环不已地干下去，结果地主阶级的子弟没有一个去应征的，而实际应征的仍然是劳动人民的子弟。因为“兵油子”逃走后，团管区司令部又向县政府要求补足缺额，县政府没有办法，只好在乡间随意抓丁来凑数，而这些凑数的壮丁又是劳动人民的子弟了。

应征的壮丁经接兵部队接收以后，生活苦不堪言。他们被接兵部队的人员当作囚犯一样地看待。每天关在几间大屋子里，空气恶浊，地面潮湿。白天一个一个的挨着，坐在地下。晚间就在潮湿的地上躺卧。由于屋小人多，非常拥挤，连腿子也不能伸直。每天的口粮，又被接兵部队的官员尅扣，弄得餐餐挨饿，面黄肌瘦，有些壮丁因吃不了这种苦而乘隙逃走，经接兵部队抓获后，就吊起来毒打，惨号之声，令人心酸！

接兵部队把这些壮丁送到团管区司令部以后，团管区司令部就依照师管区司令部的指示送到补充团里去（一个师管区司令部可以领导一个补充团或两三个补充团，看兵役事务的繁简而定），